

#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叶代启先生、彭春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熊锐先生、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熊锐先生、吴向能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补选熊锐先生、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何惠华

---

叶代启

---

彭春桃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